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8號

原告 廣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

原告 廣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婉

原告 廣源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25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